



信徒當像神憑愛心行事

經文：弗5:1-21

引言：

以弗所書前四章的大綱：

- 1.神在創世前在基督裏的揀選。
- 2.信徒在基督裏的合一。
- 3.基督的奧祕，神愛無比。
- 4.靠聖靈信徒合而為一。
- 5.信徒是神的兒女當如何行事。

一．信徒的身分

信徒是效法神，蒙神所愛的兒女(1節)，因此：

- 1.要如基督愛我們，用愛心行事(2節)，這是馨香的祭，信徒的體統。
- 2.在男女之間，不可淫亂行污穢的事(3節)。
- 3.在財物上不可貪婪，第十誡。因為貪婪與拜偶像一樣的(5節)。
- 4.在言語上，不講淫詞，妄語，和戲笑，粗話(4節)。
- 5.常講感謝的話(4節)。

二．光明子女當有的行為(6-21節)

- 1.良善，公義，誠實(9節)。
- 2.行主所喜悅的(10節)。
- 3.光明的行為是責備行無益的事(11-13節)。
- 4.當接受基督的光照(14節；約8:12)。
- 5.行事謹慎像智慧人(15節)。

三．如何能夠活出神兒子的生活

- 1.要愛惜光陰，即救贖日子，或善用日子(16節)。
- 2.要明白主旨(17節)。
- 3.要被聖靈充滿(18節)。
- 4.用各種文學詩詞，心口如一讚美主(19節)。
- 5.凡事奉主名而行(20節)。
- 6.敬畏主，彼此順服(21節)。

結論：

聖經教導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原則，是簡明可行的，因為生活原則清楚，又有聖靈住在心中隨時教導扶助，所以當存心去實行這些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